

证券代码：872791

证券简称：蓝海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转售电	500,000.00	449,857.22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毛油及豆饼粉	50,000,000.00	4,412,796.38	从 2019 年 9 月开始，关联方开始从公司采购毛油及豆饼粉，至报告期末共计发生 4,412,796.38 元，因此 2020 年预计全年发生额 5000 万元。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房屋租赁	140,000.00	0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付 2019 年租赁费，预计 2020 年付关联方两年租赁费 140,000 元
合计	-	50,640,000.00	4,862,653.60	-

（二）基本情况

王贤光和宋海波同为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和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为代收代缴电费，具体费根据富裕县电业所的规定收取，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与关联方交易的厂房租赁及毛油、豆饼粉销售，价格公允合理。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王贤光和宋海波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此议案。本次议案需要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为代收代缴电费，具体费根据富裕县电业所的规定收取，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中租赁行为公允定价、金额较小，占当年收入的成本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中销售豆饼粉及毛油是鉴于关联方加工饲料品质需求，采购公司原材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无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代收代缴电费主要系富裕县电业所依照安装在公司生产厂房内的总电表计缴电费，各厂房单独安装有独立的电表，但富裕县电业所不将其作为电费的计缴依据，而是将关联方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电力与公司使用的电力合并收缴电费，鉴于公司用电量明显大于关联方阳光牧业，因此，阳光牧业的电费由公司先行垫付，再依据其实际用电量及电业所规定电价向阳光牧业收取，且由于代收代缴电费数额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是合理的，必要的。

租赁阳光牧业公司厂房及办公楼是为公司更好的开展生产及办公业务，且租赁价格公允合理，是合理的，必要的。

阳光牧业公司做为饲料加工企业，主要原料是豆饼粉及毛油，向蓝海采购豆饼粉及毛油作为加工原料是为了保障原料的品质、更好的开展业务，且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